

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达正茂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达正茂先生辞职后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并充分了解被聘任人的学历、专业资格、职业经历、兼职情况、履职能力等情况，我们认为马英军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公司对马英军先生的聘任，符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聘任马英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聘任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我们同意聘任马英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赵天博、王军、潘同文

2021年3月22日